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
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
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及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本公司擬以供股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約73.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45港元發行不超過3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供股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結束營業時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且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如有)。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超過約72.1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54.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75.0%)用於本集團一般運營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及供應商成本；(ii)約12.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7.0%)用於購買必要的設備，以升級及更換過時或不足的設備；及(iii)約5.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8.0%)用於旨在創造新產品的研發工作，以及建立新的生產線以支持該等創新。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於63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52.88%。根據不可撤回承諾，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已向本公司承諾以下事宜：(i)其將認購158,625,000股供股股份(「配額股份」)，即其將全數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ii)其將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已填妥及簽署之有關配額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所有相關文件，並隨附全額有關股款；及(iii)其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完成供股日期期間將仍為634,500,000股股份(為其於本公告日期在本公司的持股數)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且在未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前，將不會出售、轉讓、抵押或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抵押或增設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i)在緊接建議供股公佈前12個月期間內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或(ii)在此12個月期間前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而根據此等供股或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在此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合併計算，連同作為此等供股或公開發售的一部分而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且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因此供股毋須獲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參考。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onny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倘若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自2024年8月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1)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結束營業時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足形式)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45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 產生之估計開支)：	每股供股股份約0.24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現有股份數目：	1,200,0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為3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完成供股(假設供股 將獲悉數認購) 後已發行股份 總數：	最多為1,5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供股股份以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將獲承購之供股 股份數目：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向本公司承諾其將認購158,625,000股供股股份，為其於供股項下之全部配額。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約73,5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額外申請權：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超逾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回購股份，根據建議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300,000,00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5.0%；及佔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0.0%。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於63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52.88%。根據不可撤回承諾，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已向本公司承諾以下事宜：

- (i) 其將認購158,625,000股供股股份(「配額股份」)，即其將全數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
- (ii) 其將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已填妥及簽署之有關配額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所有相關文件，並隨附全額有關股款；及
- (iii) 其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完成供股日期期間將仍為634,500,000股股份(為其於本公告日期在本公司的持股數)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且在未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前，將不會出售、轉讓、抵押或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抵押或增設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權益。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自其他股東接獲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明彼等有關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意向。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45港元，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額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30港元折讓約43.02%；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34港元折讓約43.55%；
- (iii) 較股份於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44港元折讓約44.76%；
- (iv) 較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30港元得出之每股理論除權價約0.396港元折讓約38.16%；
- (v) 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為每股0.430港元及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34港元，反映出股份的理論攤薄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每股0.396港元較理論基準價約每股0.434港元折讓約8.71%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及
- (vi) 較股份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88港元折讓約14.93%(根據股東應佔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12,677,000元(相當於約345,034,000港元)得出)。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告「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理由而釐定。

於釐定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30港元折讓約43.02%)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述者，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過去三個月(「**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市價作為反映現行市況及近期市場氣氛的基準。於相關期間，股份按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429港元於聯交所買賣。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45港元較股

份於相關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29港元折讓約42.91%。所有合資格股東已獲提供平等機會以按與股份過往市價相比相對較低且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折讓的價格認購其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價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無意承購其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悉數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於記錄日期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於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及在合理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

- (i) 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2024年7月3日(星期三)，而股份將自2024年7月4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預期為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獲分配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彙集零碎配額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而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參與供股資格，本公司將自2024年7月8日(星期一)至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就供股將發出的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將採取措施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存在任何海外股東。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條，並將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登記地址所屬地區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的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暫定配額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配發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排除除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的基準將載於將刊發的供股章程。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及一份闡述不允許除外股東參與供股的情況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

如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權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出售。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將按比例(惟湊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惟低於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的結果，海外股東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四(4)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四(4)股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分配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一節所述的安排。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認購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被彙集，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誠如下文「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一節所述，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因額外供股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承讓人悉數承購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亦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根據非包銷基準進行，故股東在申請承購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應得的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的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申請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配額或於額外申請表格下的額外供股股份將縮減至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提供額外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的方式認購，而額外供股股份指：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以其他方式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
- (ii) 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的任何尚未售出的除外股東配額；及
- (iii)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人僅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的金額而另行作出的匯款一併提交，藉以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向按比例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時，會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 (ii) 僅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方式所作申請中包含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iii) 倘並非由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超過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本公司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的全部額外供股股份；及
- (iv)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

倘額外供股股份的總數超過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通常將向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分配其實際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然而，倘董事會注意到不尋常的額外申請情況，並有理由相信任何額外申請可能為了濫用機制而提出，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受理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措施識別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提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相關股東可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供股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其在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下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對相關股東超出該上限的申請不予受理。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提呈予個別實益擁有人(惟本公司全權酌情許可的實益擁有人除外)。謹此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考慮是否就供股安排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股東如有意於記錄日期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則須不遲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4年8月6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接收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並未進行，則退款支票將於2024年8月6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24年8月6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關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海外股東而言)對根據彼等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出售彼等根據供股應獲發行的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影響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發行證券或正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

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須依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向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買賣因供股而產生的零碎股份的難度，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於2024年8月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零碎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零碎股份可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有關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註冊批准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的供股章程；
- (iv) 上市委員會於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前，無條件或本公司接納之條件之規限下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彼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 遵守及履行 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 或其任何代名人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所有承諾及義務；
- (vi)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
- (vii) 致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的營業日或之前獲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交收用途的有關納入事宜或服務已經或將會遭拒絕受理。

上文所載所有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當中訂明之相關時間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 (i) 於本公告日期；(ii) 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認購；及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應承購權益股份的 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 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應承購權益股份的 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 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	634,500,000	52.88	793,125,000	52.88	793,125,000 (附註1)	58.38
金曉紅	63,000,000	5.25	78,750,000	5.25	63,000,000	4.63
黃靜怡(附註2)	10,033,461	0.83	12,541,826	0.83	10,033,461	0.74
其他公眾股東	492,466,539	41.04	615,583,174	41.04	492,466,539	36.25
總計	<u>1,200,000,000</u>	<u>100.00</u>	<u>1,500,000,000</u>	<u>100.00</u>	<u>1,358,625,000</u>	<u>100.00</u>

附註：

1. 指 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 將持有的股份總數(假設其認購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承購的全部供股股份)。
2. 黃靜怡為非執行董事。
3. 百分比數字已約整。本函件內所列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無縫及傳統貼身衣物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專注於向中國及海外原始設計製造商提供一站式貼身衣物製造解決方案，並通過在中國的零售網絡銷售「博尼」及「U+Bonny (Bonny 生活家)」品牌的傳統貼身衣物產品。本集團提供文胸短褲系列產品、內衣套裝系列產品、休閒服飾產品、運動服飾產品及家居服飾產品等多個系列產品。

過去數年，貼身衣物製造業遭遇前所未有的挑戰。隨著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爆發，我們處於供應鏈受關稅及貿易壁壘擾亂、生產成本增加的困難時期。正當行業參與者應對該等經濟不確定性時，COVID-19 疫情爆發，導致製造業務分階段暫停、供應鏈瓶頸及消費者支出減少。

地緣政治格局使業務運營進一步複雜化，俄烏及巴以衝突加劇了全球不確定性，導致市場動蕩。該等動態擾亂了貿易路線，增加了原材料及物流成本，對本集團維持其供應鏈的穩定性帶來了挑戰。同時，供應鏈中斷、能源價格上漲及地緣政治緊張導致通脹飆升，亦擠壓了利潤率。

由於上述挑戰，本集團自2021年起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本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70.9百萬元及人民幣45.3百萬元。這種不理想的表現已大大消耗本集團營運資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呈報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為人民幣58.7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此外，本集團2023年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5.0%。

展望2024年，海外及國內市場業務開始復甦。於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海外銷售訂單大幅增加，亦與國內市場的多個新客戶開展業務。海外及國內市場的改善使本集團製造業產量顯著提高。鑒於銷售訂單的潛在增加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公司需要資金加強其營運資金狀況。

除供股外，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可採用的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如銀行借款)及其他股本融資(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或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而言，於2023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已達45%，接近50%，故董事認為進一步債務融資未必可行。儘管於本公告日期尚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8.0百萬元可供提取，但僅此一項不足以完全支持本集團未來的業務擴張及增加的營運資金需求。此外，董事會亦注意到，即使能夠獲得銀行借款，亦會導致本公司承受沉重利息負擔及更大的流動資金壓力。就股本融資而言，董事認為，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無法為現有股東提供參與機會。董事認為，對股東而言，供股較公開發售更具吸引力及更加靈活，因為股東若不願參與供股，亦可選擇出售其享有的未繳股款供股權。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供股將使本集團加強其資本架構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發展，而不會產生額外的債務融資成本。此外，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認購其各自按比例享有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從而避免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被攤薄。所有合資格股東將有機會透過額外申請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該等有權承購但未承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之股權將被攤薄。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估計約為1.4百萬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i)約為72.1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54.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75.0%)將用於本集團一般運營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及供應商成本；
- (ii) 約12.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7.0%)將用於購買必要的設備，以升級及更換過時或不足的設備；及
- (iii) 約5.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8.0%)將用於旨在創造新產品的研發工作，以及建立新的生產線以支持該等創新。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集團將優先分配及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結餘將按比例用於購置設備及研發。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乃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可作變更，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事項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刊發本公告	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 或之前
按供股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按供股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2024年7月4日(星期四)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2024年7月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2024年7月8日(星期一) 至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倘為除外 股東，則僅寄發供股章程)	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4年7月24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 最後時限	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	2024年8月5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 郵寄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額外 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	2024年8月6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4年8月7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新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 2024年8月7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為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2024年8月7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為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所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未於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生效，則本公告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i)在緊接建議供股公佈前12個月期間內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或(ii)在此12個月期間前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而根據此等供股或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在此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合併計算，連同作為此等供股或公開發售的一部分而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且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因此供股毋須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參考。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onny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倘若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未必會進行。

於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自2024年8月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股東務請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無需股東批准。

基於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396港元(根據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30港元計算)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1,980港元，略低於2,000港元。假設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則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為3,960港元，超過2,000港元，因此符合指引所載規定。

為減輕買賣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的零碎股份的難度，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於2024年8月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零碎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零碎股份可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有關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仍為股份合法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以及繼續有效作交付、轉讓、買賣及交收用途。概不會就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票，故此無必要作出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的安排。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該警告持續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解除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每手買賣單位由 5,000 股股份更改為 10,000 股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0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所用的申請表格

「額外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以其他方式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的任何尚未售出的除外股東配額，並應（為避免任何疑問）包括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後認為由於相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股份須使用該平台獲准買賣及（如適用）收集以及處理相關認購及交收的特定資料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不可撤回承諾，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披露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章程文件內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	指	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634,500,000股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並由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金先生全資擁有
「金先生」	指	金國軍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透過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為634,500,000股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形式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的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包括任何補充章程，如有)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倘為除外股東，則僅寄發供股章程)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確定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有已發行每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認購價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按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繳付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45港元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金國軍

香港，2024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及趙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及黃靜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魏中哲博士。